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全意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乙方(承包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俊锋 联系电话: 020-87327121

委托代理人: 杨昭然 联系电话: 19910572037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施工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 D144A04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二) 施工地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三)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杨昭然 联系电话: 020-87327121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由甲方将机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 包括机房设计、施工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其间乙方涉及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按照甲方对工程基础和墙面板材等参数要求, 乙方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 属整体一次性建设。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址信息化配套工程 (工程施工类), 具体包括以下四个分项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1	主机房配套工程	A1 楼一层	机房装饰装修、机房电气、防雷接地、机房内综合布线、门禁及视频监控等
2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	B2 楼一层	机房装饰改造、机房电气、防雷接地、综合布线、操作台及电视墙基础配套、室外安防前端管线等
3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	A1/A2/A3/B1/B2/B3/C2 各楼会议室	会议场所强电配电、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桥架配管、舞台幕布机械及安装辅材等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全楼各弱电间及终端	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网络跳线及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与标识

本项目供应商须完成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招标清单内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保管、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配合联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并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2.5.1.2 主机房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主机房位于 A1 楼一层, 面积约 252 m² (含 UPS 机房约 50 m²), 用于部署内网、外网、政务外网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和网络安全设备, 是迁址后全中心信息系统的应用中心和数据服务中心。主机房建成后须达到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中 B 级要求及等级保护 2.0 三级中机房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以下五个专业系统: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1)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 地面砂浆找平及防尘处理、地面橡塑保温、空调区防水围堰、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高度 300mm, 含支架、斜坡、踏步、挡鼠板)、不锈钢踢脚线; 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墙面岩棉保温、机房专用彩钢板饰面、复合防火玻璃隔断及防火玻璃地弹簧门; 顶面防尘处理、吊顶保温及收口角线等。

(2) 机房电气系统: 壁挂式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 UPS 输入输出电缆、列头柜电缆、精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 照明、插座、信息插座及配管配线; 金属槽式桥架、JDG 配管、金属软管敷设; LED 平板灯具、应急及疏散照明安装; 机柜工业连接器、设备抗震底座制安; 精密空调铜管敷设及保温、空调上下水管道安装等。

(3) 防雷接地系统: 防静电地板下等电位联结铜箔网格及紫铜带敷设、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各级别接地导线敷设端接、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及电源防雷器安装, 并与大楼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4) 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 机房区域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光纤桥架及开放网格桥架安装、设备支架及空调室外机支架制安等。

(5) 机房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机房区域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及存储硬盘、POE 接入交换机的安装调试; 指纹密码刷卡读卡器、电磁锁、电插锁、出门按钮等门禁设备安装调试及 IC 卡配置。

2.5.1.3 消防安防控制室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消防安防控制室位于 B2 楼一层, 面积约 156.12 m² (含服务器区), 用于部署消防系统各类监控主机、报警控制设备和安防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的网络设备、图像存储设备、报警主机及中控大屏。

本分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 机房装饰改造系统: 原有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 天棚刮腻子及吊挂式吊顶、吊顶保温; 楼地面防水处理; 墙面内保温及防火涂料、吸音隔音墙面处理、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面; 空调区防水围堰、地漏、挡鼠板、孔洞防火封堵、吊顶开孔等。

(2) 机房电气系统: 市电配电箱供应安装; 自本楼上级配电柜至本室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空调电缆、机柜电缆、电池墙及操作台电缆、UPS 至电池连接线的敷设与端接; 金属槽式桥架、配管、插座、接线盒安装; 工业连接器及 PDU 配置、设备抗震底座制安; 精密空调进排水管道安装; 安防设备后备蓄电池配置等。

(3) 防雷接地系统: 等电位联结导体敷设端接、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安装、三相电源防雷模块安装。

(4) 综合布线系统: 室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配线架及理线架安装、光纤配线架安装、室内多模光缆敷设与熔接、网络及光纤跳线配置、金属槽式桥架安装等。

(5) 监控中心配套及室外安防前端配套: 六工位操作台、电视墙底座(适配 46 英寸 LCD 拼接屏 4 行 6 列布置)、LED 长条屏安装支架的供应安装; HDMI 高清线配置; 空调室外机支架及 C30 混凝土基础制安; 室外单模光缆桥架内敷设、光纤盒及光纤跳线配置、POE 接入交换机安装; 室外安防箱供应安装; 前端摄像机电源线、信号线及控制线敷设等。

2.5.1.4 会议系统配套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新址会议场所包括教室(理论教学、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学术研讨室、中型会议

室、多功能厅、指挥决策调度大厅、实战应急演练厅等，具体房间清单如下：

序号	房间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1	教室：理论教学 (3 间)	A2 一层	60
2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 (2 间，普通教室)	A2 一层	116
3	教室：公共卫生技能训练室 (2 间，计算机教室)	A2 一层	116
4	学术研讨室	C2 三层	80
5	中型会议室 (6 间)	A3/B3 连廊 2 间、B2 四层 1 间、A1 二层 1 间、A2 一层 1 间	小于 80
6	多功能厅 1	C2 三层	600
7	多功能厅 2	B1 一层	250
8	指挥决策调度大厅	B2 四层	174
9	实战应急演练厅	B2 二层	900

本分项工程为上述会议场所的管线及安装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1) 强电配电：各会议室配电箱供应安装，会议设备供电电缆 (YJV 系列) 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RVV 电源线敷设，设备抗震底座制安，PDU 配置等。

(2) 音视频及控制线缆敷设：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专业话筒线、手拉手会议话筒线、扬声器线缆、RVVP/RVJY 信号控制线、射频同轴电缆等的敷设、端接与测试；音频跳线及成品网线配置。

(3) 桥架配管：金属槽式桥架、金属软管敷设，吸顶音箱开孔等。

(4) 舞台幕布机械配套：幕布轨道、灯光吊杆、幕布吊杆、钢丝绳、滑轮固定装置、限位开关等的制作安装。

(5) 安装辅材配套：音箱插头、音频插头、卡农头、DB9 接插件、专业灯钩、保险绳等连接与安装辅材的供应安装。

2.5.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基本要求

市疾控中心迁址后将建设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 (含门禁、视频监控、能效、楼控、实验室自控) 等网络。本分项工程范围仅为各网络的跳线配套，包括：内网、外网、政务外网、设备网各弱电间跳线及房间内信息面板到终端设备跳线，电话跳线的供货、端接、整理、标识，并配合网络开通测试。建筑物水平布线、信息插座面板、弱电间配线设备及主干缆线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

(一)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二) 适用标准及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462-2024);
- 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 6.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如各标准及规范对相同内容有不同规定时,应遵循更严格的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 乙方须承诺,本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均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及合同附件所列出的规格、型号、产地和数量进行采购,并须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 工程施工总价款: 本合同采用以清单报价为基准的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小写): 3,35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 1.首款: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小写): 1,677,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2.中期款: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施工进度进行至 50%后,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70%;
- 3.竣工结算: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认定工作量对应工程金额的 85%, 即人民币 (小写): 2,851,75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审计结束后乙方先行交付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4.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 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 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 户: 7443900182600103441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

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明确变更内容及价款调整。

第六条 工程期限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一) 工程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 (二) 施工最后期限（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 (三) 完工时间预计：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 工期顺延的情形：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 2.因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 4.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2.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 and 施工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
- 4.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配合工作，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通知乙方纠正；
- 5.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相应的办公条件、材料堆放场所；
- 6.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给第三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 2.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1)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 (2) 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 4.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机房材料采购、与业主协调、机房基础设计、整体施工等工作；
- 5.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设计图和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6.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并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移交甲方；
- 7.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验收交付使用；

- 8.负责培训甲方使用和管理本系统的人员;
- 9.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10.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 11.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及地方安全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
- 12.向工程总包单位支付现场管理费用。
- 13.工程发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审核费用按工程审减金额的 8%计取,上述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此金额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提供封闭场所供乙方保管材料使用。
-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
- (三)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一)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实施。
- (二)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应在变更协议中明确价款调整方式和金额。
-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工程验收

- (一)隐蔽工程验收: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二)阶段验收: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阶段验收。
- (三)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四)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一) 保修期限: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保修范围: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乙方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乙方施工人员所接触的甲方专有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三)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五 年。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乙方应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施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甲方正常运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的 0.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本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施工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3.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60 日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

(四) 合同解除后, 已完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按实结算已完工程价款。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 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 (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

附件三: 施工图纸

附件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

附件五: 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七: 保密协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9 月 1 日